

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

GH/T 1122—2015

庄稼医院建设与管理规范

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n the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service center

2015-12-30 发布

2016-06-01 实施

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教育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教育部、农业生产资料局共同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、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殿平、杨谦、龙文、黎少华、符纯华、温琦、王军、艾永梅、张丽君。

庄稼医院建设与管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庄稼医院的相关术语和定义、基本功能、建设要求、管理要求、运营服务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庄稼医院的建设、管理和运营,其他提供农化服务的相关机构可参照本标准。网上庄稼医院管理运营可参照本标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H/T 1079 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网络配送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GH/T 107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庄稼医院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service center

依托农资配送中心或销售网点与设施,由庄稼医生等农业技术人员提供农资商品销售、测土配方施肥、病虫草鼠害防治、农资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、信息咨询与发布、农技知识培训等信息和技术服务的,技物结合的机构或场所。

3.2

庄稼医生 agrotechnician

在庄稼医院提供农技服务、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4 基本功能

4.1 农资商品销售

在经营与服务场所展示、销售与配送农资商品。

4.2 测土配方施肥

根据作物需肥规律、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,提出肥料的施用数量、时间和方法,实现土壤养分平衡供应,满足作物的实际需要。

4.3 病虫草鼠害防治

通过在庄稼医院开展现场坐诊、网络诊断服务,或者在农业作业现场开展巡访出诊服务的方式,对农作物病、虫、草、鼠害和其他有害生物进行诊断防治。

4.4 农技推广、咨询与培训

通过现场指导、视频展示、咨询或讲座的方式,提供有关测土配方施肥、病虫草鼠害防治、种植技术、

市场信息等咨询和培训服务,及农资新产品、新技术的示范及推广服务。

5 建设要求

5.1 建设原则

- 5.1.1 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,做到经济合理、适用安全。
- 5.1.2 可按照覆盖全程、综合配套、便民高效的方式有序推进。
- 5.1.3 充分利用社会公用设施和原有设施,避免重复建设。

5.2 选址

- 5.2.1 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(镇)村规划的要求。
- 5.2.2 临近交通要道,方便到达。
- 5.2.3 临近种植面积相对集中的区域。
- 5.2.4 与居民生活区域、饮用水水源地、食品存放区域等保持合理距离。

5.3 规模与布局

- 5.3.1 应根据当地农业种植面积、农户数量、辐射区域等因素合理确定规模。
- 5.3.2 使用面积应不少于 20 m²。
- 5.3.3 分区明确,布局合理。

5.4 设施设备

- 5.4.1 配备必要的检测和计量设备。
- 5.4.2 配备货柜、货架等陈列设备。
- 5.4.3 配备必要的消防及安全防护设备。
- 5.4.4 配备必要的显示屏及网络信息展示设备。
- 5.4.5 必要时,配备配送车辆。

6 管理要求

6.1 场所管理

- 6.1.1 室内通风、明亮,环境整洁。
- 6.1.2 庄稼医院工作制度、农技知识宣传挂图、服务公约、服务流程图、庄稼医生工作职责等张贴上墙。
- 6.1.3 在显著位置设有庄稼医生工作台,配备庄稼医生座牌。
- 6.1.4 应在显著位置悬挂庄稼医院标识,标识清晰。
- 6.1.5 经营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。

6.2 人员管理

- 6.2.1 应配备至少 1 名庄稼医生,其他人员应具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技能和经验。
- 6.2.2 严格执行服务规范与服务流程,服务周到。
- 6.2.3 着装整洁,佩带胸卡。
- 6.2.4 定期或不定期参加相关培训。

6.3 设施设备管理

6.3.1 应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,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、维修和保养,确保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转。

6.3.2 计量器具等应按规定及时送检。

6.4 农资商品质量管理

6.4.1 执行农资商品质量的有关规定,不得采集、销售和配送禁用、过期、失效、变质和假冒伪劣等农资商品。

6.4.2 对农资进行有效防护,保证农资商品质量符合要求。

6.5 制度、档案管理

6.5.1 建立并执行庄稼医院管理制度、服务制度、商品质量管理制度等。

6.5.2 主要制度在显著位置明示。

6.5.3 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和庄稼医生咨询、出诊等服务档案,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。

7 运营服务要求

7.1 农资商品销售

7.1.1 经营肥料、农药、种子、农膜、饲料、农机具及配件等不少于2大类,经营范围符合相关规定。

7.1.2 农资商品分类堆放,整齐陈列,明码标价。

7.1.3 对销售的农资商品应实行质量承诺,如实标明农资商品的产地、含量、主要性能等信息。

7.1.4 应建立购销台账、购销发票和销售处方笺,应提供销售凭证、质量承诺卡。

7.1.5 应公布销售服务电话。

7.2 测土配方施肥

7.2.1 应根据土壤性状、作物种类、栽培方式、肥料性质、气候条件等指导客户科学使用肥料。

7.2.2 根据对土壤养分诊断和作物营养需要,或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测土数据开出配方,并按方配肥。必要时,可提供施肥等服务。

7.3 病虫草鼠害防治

7.3.1 根据病虫草鼠害发生情况,科学制定药剂使用配方,并指导客户安全用药。

7.3.2 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病虫草鼠害预报信息,提供统防统治服务。

7.3.3 提供定期或不定期巡访出诊服务。

7.3.4 利用信息发布栏、电话、网站等手段发布病虫草鼠害疫情、防治办法、合理施肥用药等信息。

7.4 农技推广、咨询与培训

7.4.1 制定农技知识培训计划,提供针对性强、符合当地客户实际需求、形式多样的农技推广、咨询和培训服务。

7.4.2 通过面授或使用移动终端设备等方式,开展专题讲座、现场指导、客户咨询,向客户讲解农技知识、化肥和农药使用方法等,有效解决客户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。

7.4.3 选择适合当地气候、土壤条件的农资商品、农作物品种、农业技术和农机具,在实验的基础上进行农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。

7.5 其他服务

7.5.1 可与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专业大户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,向农民提供农机具、植保、种植方案等服务。

7.5.2 必要时,可建立网上庄稼医院,向庄稼医生、农户等提供形式多样的农化服务。

7.5.3 可承接政府委托和大田托管的相应服务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H/T 1086 农资商品电子代码编码规范
 - [2] NY/T 1118—200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
 - [3]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
 - [4]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6 号
 - [5] 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
 - [6]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》国发[1998]39 号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
行 业 标 准
庄稼医院建设与管理规范
GH/T 1122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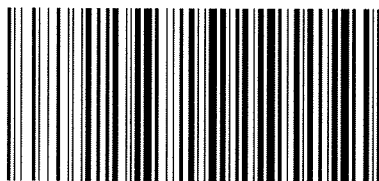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0 千字
2016年12月第一版 2016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30921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H/T 1122-2015